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3號

原告 詹鎧澤

詹文華

吳芸甄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被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梁進利

被 告 林梓傑

沈維志

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詹文華、吳芸甄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755萬6,728元。

原告詹文華、吳芸甄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4,9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詹文

01 華、吳芸甄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詹鎧澤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
03 告詹鎧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不列入本件裁判費之計
04 算）。查，原告請求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5萬6,72
05 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755萬6,728元。又其中，原
06 告詹文華、吳芸甄各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是此部分訴訟
07 標的金額合計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詹文華、
09 吳芸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。

11 三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
12 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曾靖文